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張芥塵崔敬伯方朝豫爲河北省政府秘書高文伯汪少倫劉鶴汀許蟠雲俞鏡賓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劉潛將錫曾周之驥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國浚步以莊舒乃藩何毓華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耿述之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戴百賢籍郇恩馮紹韓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陳楷何壽棠左運奎劉式譏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陳鳳標劉駒賢馮飛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孫丕康梁如璋雷斌衛龍章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楊勵明王國英王廷翰溫承讓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金秉燧吳鵬蘇莘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秘書楊華吳夢茵張毓麟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科長于桂馨董如奉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爲令遼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淮湘贛兩省勦匪代總指揮何鍵等電開刷電奏悉請飭貝來蓋兩機封日來贛助剿南昌吉安永新萍鄉等處飛機場業已修好並聞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電復已令行軍政部迅派外令亟令仰該部查照前案轉飭航空署迅卽派往協剿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指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薦請任該部技正技士科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蕭杞柟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請給假一月回籍省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呈覆奉令撥發飛機二架往湘助剿一案遵即飭令航空署前往協剿一俟出發費籌發卽行開拔請鑒核令知由

呈悉已轉電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七十二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八〇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教育廳銅質大印壹顆文曰安徽省教育廳印銅質小章壹顆文曰安徽省教育廳廳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舊印章截角繳銷仍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計次銅質大印壹顆銅質小章壹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 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秘書長銅質小章壹顆文曰

安徽

江蘇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江西

查收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計送銅質小章壹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印鑄局二等書記官董文勳辭職照准此令

委任董文琦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一日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 鑄 局 啓 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 國 用 戶 安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六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二角
例 常 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七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七 折 計 算
			上 期 另 議